

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月3日，本公司与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于江阴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仓储、运输服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尚秋及吴丽云于2017年3月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52.5%和47.5%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，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当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尚未办理完毕。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的公司，故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黄奇评、宋丹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	常州市青洋中路1号东23-301	有限责任公司	吴丽云

(二) 关联关系

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尚秋及吴丽云于2017年3月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52.5%和47.5%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，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当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尚未办理完毕。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的公司，故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-3月份，公司向关联方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123,305.97元，仓储服务877.36元，预计全年发生额6,000,000.0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